

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同意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2021年11月23日，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收到了公司监事会提交的《关于提请董事会召开股东大会的书面申请》和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，内容包括提议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等两个议案，详见2021年11月24日公司披露的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3）。

2021年11月23日，公司召集全体董事进行表决是否同意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，经表决，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监事会召开股东大会的提议，并定于2021年12月9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《关于选举张振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新任监事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5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1月24日